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84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
黃委員羨喜、翁委員書敏、傅委員秀連、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蘇委員聰祥、廖委員建智。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羅組
長玉香、張組長文慶、謝組長雲詠、曾主任淑芬、楊
主任國甫、阮主任靜如

陸、主 席： 翁委員書敏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8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秀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
區增列「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區為第4選舉區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本會111年8月18日花選一字第11131501831號公告秀
林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增列「平地原住民」
代表選舉區為第4選舉區。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
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
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提請

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1年8月18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1831號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1年8月25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202號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屬村里、鄰別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11年8月26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1162號公告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1年8月17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184號函請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提供。

決議：准予備查。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事務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1年8月18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187號函知公所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

第 7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及遴派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業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第 8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業務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業已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截至111年9月4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召募情形如下：

工作 人員 人數	主任 管理 員	主任 監察 員	管理員			預 備 員	備註
			合計	現任 公教 人員	非現 任公 教人 員		備補 人員
需求數	332	332	3,434	1,717	1,717	171	34
達成率	100%	100%	99%	126%	74%	95%	85%

- 二、經本會第38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計有5間投票所異動業經陳核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於8月26日公告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異動情形如下：

- (一)第0154投票所：設置地點變更為福興社區活動中心(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4鄰福德街1號)；所屬鄰別調整為4、6、8、10、13、15鄰。
- (二)第0155投票所：名稱修正為吉安創客棧(買菸場)；所屬鄰別調整為11-12、14、16-20鄰。
- (三)第0199投票所：設置地點變更為仁里萬善廟研習教室(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1鄰中正路二段66號)。
- (四)第0200投票所：名稱修正為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 (五)第0240投票所：設置地點變更為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生活館(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8鄰林森路127號)。

- 三、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如下：

日期	縣長	縣議員	鄉鎮市長	代表	村里長
8月29日	0	3	4	21	63
8月30日	1	4	1	20	43
8月31日	0	21	14	82	121
9月1日	1	18	6	65	68
9月2日	1	12	7	41	68
合計	3	58	32	229	363

自8月29日至9月2日止，本會受理縣長候選人登記3名(應選名額1名)、議員候選人登記58名(應選名額33名)，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32名(應選名額13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登記229名(應選名額138名)及村(里)長登記363名(應選名額177名)，總計本縣共685名候選人參與本次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第三組：

- 一、本次於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第19屆縣長及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候選人登記作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徵詢候選人是否參加辦理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及辦理何種類型之公辦政見發表會意見，俾統計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類型及人數，以利本會決定辦理方式後通知各候選人。
- 二、案附111年花蓮縣縣長、花蓮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及統計表各1份供參。

第四組：

-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業於9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受理完成，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由湯

召集人文章等監察小組委員蒞場監察執行竣事。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候選人計3位，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通知縣長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各222名。

三、本會自8月20日起至8月27日止分組參加花蓮市、光復鄉、吉安鄉及壽豐鄉等8場次部落傳統祭儀—豐年祭，機動宣導11月26日投票日時間，並簡要說明五項選舉類別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在會場內分送宣導品鼓勵踴躍投票，深受族人歡迎。

四、本會於9月3日（星期六）分組參加富里鄉公所「聯合豐年祭」、吉安鄉太魯閣感恩祭及壽豐鄉中秋晚會等活動，設攤宣導反賄選活動及分送宣導品鼓勵踴躍投票，部落鄉親反應熱烈。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暨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計畫暨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各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第19屆縣長暨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另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訂於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9時起公開抽籤決定

之。

三、第19屆鄉(鎮、市)長暨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另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日期訂於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9時起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為因應實際需要，特訂定抽籤計畫及作業須知草案四種。

辦法：提請審議並於候選人符合資格名單審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預備票印製保管動用銷毀作業程序」各1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同法施行細則41條；公民投票法第21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二、檢附造冊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灣省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第二十屆縣議員、各鄉(鎮、市)第十九屆鄉(鎮、市)長、第二十二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中央訂頒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5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九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9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6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第19屆縣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9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7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審定「花蓮縣第十九屆縣長及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類型」，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縣長選舉候選人將以辯論方式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縣議員候選人採一般類型公辦政見發表會，各選舉區若經調查無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者，該選舉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案 號：8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 由：訂定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乙種，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24日中選政字第1113950105號函號函，各選舉委員會應策定111年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期間相關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 二、為防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期間，發生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並降低事件不幸發生之損害程度，結合本會整體力量，先期防處危安洩密情事，並加強機關安全及選票維護之措施，以確實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選舉期間結合機關行政力量，落實選票及機關安全維護，並針對投開票所及選票印製場所重要維護目標加強安全作為。爰訂定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實施。

辦 法：

- 一、對危害、破壞選務工作及因選務工作重大疏失或選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引發之集體抗爭，應即通報權責機關因應防處。
- 二、對可能造成危害、破壞選務單位、投開票所人員、設施安全，候(助)選人聚眾造勢、落選圍堵選務機關抗爭，以及選票之印製、包裝、運送、分發、保管等危安事件的發生，應結合警方妥採防範措施。

決 議：本案辦法修正為「本計畫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2時00分